

#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通自然资规临〔2023〕01号

## 关于湖北通山（大幕山）抽水蓄能电站专用公路施工道路临时用地的批复

通山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使用湖北通山（大幕山）抽水蓄能电站专用公路施工道路临时用地的函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因在通山县黄沙铺镇晨光村、柏树村、源头村，湖北省国有通山县大幕山林场进行湖北通山（大幕山）抽水蓄能电站专用公路建设而租用黄沙铺镇源头村集体土地0.1205公顷（其中乔木林地0.1205公顷）作为施工道路临时用地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只能用于湖北通山（大幕山）抽水蓄能电站专用公路施工道路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的约定足额拨付临时用地补偿资金，并依法向三方共管账户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。

四、你单位在临时用地期满后需自行拆除地上的临时建

筑物、构筑物，并恢复土地原貌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，由镇政府或村委会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复垦保证金中扣除。

五、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筑永久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，临时用地期满后仍需要使用土地的，需及时重新办理延期手续。

六、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贰年，自批准之日计算。

